**陕西省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市容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编码** | **职权**  **名称** | **设定**  **依据** | **罚**  **则** | **裁量**  **情节** | **裁量**  **结果** | **极值处**  **罚建议** |
| 1 |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不得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公厕乱堆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  （三）不得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枝叶及其他杂物；  （四）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五）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不得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  （六）不得在沿街店铺门外摆放炉灶、吊挂堆放杂物及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物品；  （七）不得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  （八）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  （九）不得乱弃动物尸体；  （十）不得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3、《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2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10月24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六十条 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枯草。  4、《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四）有害垃圾中的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的，处50元罚款；  （二）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三）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4年12月23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7年10月24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的，由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随地吐痰、便溺，但是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 |  |
| 严重：随地吐痰、便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 处50元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处10元以上12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12元以上15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乱扔瓜果皮核、包装物、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容器里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 | 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的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 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拒不改正的 | 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首次违法，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且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一般：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但造成一般影响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对环境产生了实际危害后果 |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2 |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八）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 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擅自在建筑物、公共设施、树干上涂写、刻画和贴挂的，处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 |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涂写、刻画和贴挂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要求悬挂张贴标语、宣传品或设点宣传的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当事人仍不改正违法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涂写、刻画和贴挂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要求悬挂张贴标语、宣传品或设点宣传 |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涂写、刻画和贴挂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要求悬挂张贴标语、宣传品或设点宣传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3 |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六）不得在沿街店铺门外摆放炉灶、吊挂堆放杂物及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物品。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 炉灶有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 20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在期限内未改正，或拒不改正，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政府规定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前吊挂、堆放杂物、炉灶有碍市容或搭建、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4 |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向垃圾收集站倾倒垃圾的，必须遵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第四十条 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粪池或者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不能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及时清掏，密闭运输，清运到指定的粪便消纳场所，并实行有偿服务。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及时清理未造成影响 | 不予处罚 | 在城市一类道路范围内乱倒垃圾 0.5 平方以上的；或  不服管理故意再次当面实施违法行为以示抗拒的；  对个人和单位进行顶格处罚。 |
| 一般：乱倒垃圾污染面积很小，即时可以清理但未清理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道路范围内乱倒垃圾 0.5 平方以上的；  城市次干道道路范围内乱倒垃圾 1 平米以上的 | 对个人处150十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5 |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应当按照规范作业，按规定的时间清扫，全日保洁，保持路面清洁卫生。垃圾污物随扫随收，不得滞留堆放，不得扫入道路两侧的收水井或花坛、绿带。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负责内部的清扫保洁，并按照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承担清扫保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共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有专人管理。做到随脏随扫，定期喷药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免费开放。”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 轻微：在城市支路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 | 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首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第三次以上被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6 |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轻微：首次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在城市支路造成泄漏、遗撒 | 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在城市次干道造成泄漏、遗撒 | 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 |
| 严重：第三次以上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在城市主干道造成泄漏、遗撒 | 责令改正，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7 |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围挡；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灰尘飞扬，污水流溢。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必须按标准处理路面。禁止车辆轮胎带泥进入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干净清洁。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不按规定围挡的，责令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轻微：应设置临时施工围挡而未设置的 | 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一般：应按三个月以内工期标准设置施工围挡而未设置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应按三个月以上工期设置施工围挡而未设置的 | 责令改正，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 8 |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不得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违法饲养鸡、鸭、鹅、兔、猪、羊等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50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50元罚款。 | |  |
| 9 |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搭建棚亭及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六）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道路范围内或两侧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  3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道路范围内或两侧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下500元以上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道路范围内或两侧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10 |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对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对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停用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的，须经市、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和市辖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应当按照城市规划就近重建。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  （二）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轻微：环境设施价值在2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8000以下罚款。 | 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环境设施价值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环境设施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1 |  |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八条：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十八条：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应当统一规范并保持安全、整洁。防护栏不得超出外墙立面,空调外机下沿与地面距离不得小于两米,冷却水不得向街面排放。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城市支路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城市次干道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  罚款 |
| 12 |  |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破旧、污损、丢失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不得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 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城市次干道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600 元以上的12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城市主干道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13 |  | 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六条：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六条：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禁止摆摊设点。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市容环境卫生的情况下,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场地、时间准许设置临时零售点。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实施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并通知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轻微：擅自占用城市支路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  摊设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  罚款 |  |
| 一般：擅自占用城市次干道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  摊设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  下罚款 |
| 严重：擅自占用城市主干道道路范围内的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秩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  下罚款 |
| 14 |  |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九条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必须在批准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七条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五）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城市支路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城市次干道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  业或者展示商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城市主干道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影响市容环境  卫生秩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5 |  |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临街建筑物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经常清洗粉饰，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 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0 元以上4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影响城市容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40 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16 |  |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六条 在城市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整洁完好。设施破损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二条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的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  损,未及时更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的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  损,未及时更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设置,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  损,未及时更换，影响城市容貌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7 |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四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配套设计环境卫生设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2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2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在40件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18 |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废旧物品收购经营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整洁，物品堆放整齐，进行围挡遮盖。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四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违反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 处2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 处2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19 |  |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设立垃圾消纳场，须依法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符合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减少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产生,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提高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设垃圾处理场(厂)。  禁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违反规定的,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受纳生活垃圾10m³以下的 | 予以取缔，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受纳生  活垃圾10m³以上30m³以下或受纳工业垃圾20m³以下的 | 予以取缔，并处6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受纳生  活垃圾30m³以上、受纳工业垃圾20m³以上或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 予以取缔，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0 |  |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条 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体积在10m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50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体积在10m³以上30m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体积在30m³以上，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300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21 |  | 对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宾馆、饭店等服务行业和院校、企业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实行统一收集，密闭清运，集中处理，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  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应当设置集中收集设施，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清运处理。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计标准，设置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内部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容器。个体工商户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二条 餐饮业和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不得将泔水排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餐饮业和单位未设置泔水集中收集设施，将泔水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  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餐饮业和单位未设置泔水集中收集设施，将泔水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整改，对个人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餐饮业和单位未设置泔水集中收集设施，将泔水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  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的 |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22 |  | 对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  第十七条：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定期维护维修，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检查，发现未按标准管理、设施设备损坏或者无故不正常使用的，应当责令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恢复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  第二十三条：管理维护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正常使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般：环境卫生设施1处或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环境卫生设施2处或价值在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环境卫生设施3处以上或价值在10000元以上的 |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3 |  | 对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  第二十一条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持有关资料向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 一般：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 | 不予处罚 |  |
| 严重：当事人未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在责令期限内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 |
| 24 |  | 机动车污损不洁的；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城市道路和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十）不得有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污损不洁的；  （二）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的；  （三）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 轻微：首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第三次以上被处罚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司乘人员在城市支路沿途抛撒杂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司乘人员在城市次干道沿途抛撒杂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司乘人员在城市主干道沿途抛撒杂物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轻微：将垃圾抛撒在城市支路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 责令改正，并处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将垃圾抛撒在城市次干道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 责令改正，并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将垃圾抛撒在城市主干道垃圾收集容器外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
| 25 |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五条　在城市街道设置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保持整洁完好。设施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城市园林绿地、绿篱、绿带、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并设专人维护保洁，保持干净卫生，整洁美观。  　　第十六条　在城市设置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画廊、橱窗、牌匾、霓虹灯和灯箱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用字规范，整洁完好。设施破损或者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第十七条　在城市街道和公共场地张贴、悬挂标语和宣传品的，须经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张贴悬挂。做到内容健康，书写规范，字迹清晰，保持整洁。  第三十八条　各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完善密闭设施，摆放在指定位置。管理人员必须随时清扫落地垃圾，保持场地清洁；及时密闭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垃圾收集容器的整洁完好。  　　第三十九条　公共厕所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有专人管理。做到随脏随扫，定期喷药消毒，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完好，免费开放。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市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第四十条　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粪池或者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不能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及时清掏，密闭运输，清运到指定的粪便消纳场所，并实行有偿服务。  　　第四十一条　废旧物品收购经营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整洁，物品堆放整齐，进行围挡遮盖。  流动回收废旧物品经营者，不得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收购废旧物品。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二项、第六项和第八项行为之一，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组织清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一）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  （二）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  （三）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  （四）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五）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六）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  （七）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  （八）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  （九）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 轻微：未经批准在城市支路道路和两侧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 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未经批准在城市次干道道路和两侧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 责令改正，并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经批准在城市主干道道路和两侧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按规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收购废旧物品的 | 责令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6 |  | 对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九条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必须在批准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罚：   1. 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进行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进行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进行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公共场所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 对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城市主要景点、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主要街道、广场、车站等，应当按照夜间景观照明规划的要求设置照明设施，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开启。  本市对夜间景观照明设施用电实行优惠政策，鼓励夜间景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开启。  城市夜间景观照明设施建设实行业主负责制，由设施载体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出资建设，并负责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设施启闭工作。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3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 可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3次以上5次以下的 |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 可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间照明设施5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完善设施，拒不改正的， 可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28 |  | 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处罚 | 1、《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美观，不得乱贴乱挂，不得沿途抛撒杂物。运载砂石、泥土及其他散装物品或液体的，应当密闭、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向垃圾收集站倾倒垃圾的，必须遵守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将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2、《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11 月 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载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运载的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散装物品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或者首次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或者第二次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或者第三次以上被处罚，或者泄漏遗撒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清除，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轻微：在城市支路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或者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一下罚款；拒不改正并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或者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或者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的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处罚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负责内部的清扫保洁，并按照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划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承担清扫保洁责任。 |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元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的责任单位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的责任单位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的责任单位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责任单位可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5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六条：城市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轻微：居民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支路两侧的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 | 处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居民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次干道两侧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的 | 处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居民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城市主干道两侧公共场所排放的粪便,饲养人未  即时清除的 | 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 31 |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条：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设区的市的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制定或者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当举行价格听证会。  3、《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产生者付费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轻微：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拖欠 2 年以上，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一般：拖欠 1 年以内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300元的罚款。 |
| 严重：拖欠 1-2 年 |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下且不超过600元的罚款。 |
| 32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1.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大型转运设施的建设，由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方案，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核，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建、资源规划等部门，组织编制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标明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面积和位置。  建设工程配套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改造。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的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的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3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1.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集贸市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的面积和位置。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二）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轻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在  2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在20件以上40件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在  40件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34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所在地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商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在3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在3天以上7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在7天以上15天以内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在15天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首次被处罚，或者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3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或者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第三次以上被处罚，或者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36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一律予以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 37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运输企业在城市支路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运输企业在城市次干道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运输企业在城市主干道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38 |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一项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两项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三项以上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  因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提前七日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擅自停止处理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采取整改措施，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 一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采取整改措施，但产生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严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拒不采取整改措施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轻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采取整改措施，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采取整改措施，但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严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
| 40 |  |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的；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未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的；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在投放点张贴分类标准、指南等图文资料，派发宣传品，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  （四）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出现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  （五）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七）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八）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九）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  （二）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  （三）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的；  （四）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  （五）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  （六）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未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的；  （七）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生活来及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或者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或者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立即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或者运输的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立即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2 |  |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种类投放；  （二）可回收物投入相应的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三）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投放，餐饮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投放至专用垃圾收集容器；  （四）有害垃圾中的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五）家具、电器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垃圾，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地点；  （六）禁止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投放。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般：首次违法被处罚，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能改正的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 严重：第二次违法被处罚，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 43 |  | 对擅自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以及从事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以及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的单位，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 擅自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以及有害垃圾经营性收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  |
| 44 |  | 对作业车辆未明显标志分类标识，未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作业车辆未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未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未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的；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洁作业场地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七）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作业车辆未明显标志分类标识，未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  （二）作业车辆未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未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未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的；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洁作业场地的。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或者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或者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或者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5 |  | 对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七）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首次被处罚，或者在城市支路遗撒滴漏，或者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在5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第二次被处罚，或者在城市次干道遗撒滴漏，或者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在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处罚，或者在城市主干道遗撒滴漏，或者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46 |  | 对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作业车辆分类标识标志明显，并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二）作业车辆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  （三）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洁作业场地；  （四）建立管理台账，根据区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确定收集频率，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  （五）不得在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将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  （七）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规定，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或者混合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或者混合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或者混合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在2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三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监测档案的；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及排放的废弃物情况，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二）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三）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四）达标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五）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检测档案；  （六）按照有关规定标准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及排放的废弃物情况，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八）设立公众开放日，接待社会公众参观，接受社会监督；  （九）国家和省市的其他规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  （三）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监测档案的；  （五）未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的。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8 |  | 对餐饮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禁止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加工食用油及其他食品。 |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30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餐饮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运、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违法被首次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违法被第二次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违法被第三次以上处罚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在3立方米以下的，或者首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第三次以上被处罚 | 责令改正，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轻微：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10立方米以下的 | 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 单位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 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54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首次被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或者第二次被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上，或者第三次以上被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5 |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污染面积 1 平方米内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污染面积1-3 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污染面积3-8 平方米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污染面积8-15 平米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特别严重：污染面积按15平米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56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与持有《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按车辆台数计算 | 现 场 查 处 一 台车罚款10000元，每增加一台车，罚款数额增加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00 元 |  |
| 57 |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污染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污染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限期内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8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导致他人利用非法转让文件处置建筑垃圾量5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导致他人利用非法转让文件处置建筑垃圾量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000以下罚款。 |
| 严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导致他人利用非法转让文件处置建筑垃圾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59 |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轻微：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1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1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2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60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或个人随意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  放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61 |  | 对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 1、《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  （五）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五十三条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应当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不得遗撒、滴漏。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在城市支路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或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在城市次干道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或者违法行为第二次被发现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在城市主干道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或者违法行为第三次以上被发现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城市支路造成遗撒、滴漏的，或者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城市次干道造成遗撒、滴漏的，或者违法行为第二次被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严重：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城市主干道造成遗撒、滴漏的，或者违法行为第三次以上被发现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2 |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 。 | 责令改正，处以七千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
|  | 特别严重：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 | 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63 |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向建筑垃圾产生地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有关部门核发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  （二）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  （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回收利用等事项。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市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书面承诺和工商营业执照；  （二）运输车辆总核定载质量达到五百吨以上的证明文件；  （三）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维修保养场所的证明文件；  （四）运输车辆的《机动车辆行驶证》和《车辆营运证》；  （五）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长安区以外的区县建筑垃圾运输人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委托区县城市管理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人应当向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资源规划、住建等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  （二）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核算建筑垃圾消纳量的相关资料和建筑垃圾现场分类消纳方案；  （四）消纳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消纳场运营管理方案；  （五）符合相关标准的出口道路硬化以及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沉淀池的设置方案；  （六）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消纳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建设工程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件发生变更的；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中消纳地点或者分类消纳方案需要调整的；  （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所属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三）新增、变更过户、报废、遗失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在15立方米以内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在15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内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证件，运输建筑垃圾在3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时间最后期限在5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时间最后期限在5日以上10 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时间最后期限在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特别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超过规定时间最后期限在15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补办，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64 |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与持有《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  （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  运输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  （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  ，运输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  （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  运输建筑垃圾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两万元以上二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非常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  （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建筑垃圾在  10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65 |  |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  （二）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  （四）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防护设施；  （五）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及时清运。  　　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三项条件的，经所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轻微：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任一项条件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一般：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任两项条件的 | 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严重：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任三项条件的 | 责令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 非常严重：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任四项以上条件的 | 责令改正，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66 |  | 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监督建筑垃圾装载，保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出场。  第二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监督运输车辆的密闭启运和清洗，督促驾驶人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装的卫星定位系统等相关电子装置，安全文明行驶。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规定，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责令改正，处以七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责令改正，处以九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67 |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道路开挖、管道清污等施工作业的建筑垃圾排放人，应当采取有效保洁措施，按照市政工程围蔽标准，隔离作业，施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大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 |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 |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68 |  | 对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对未采取密闭后者其他措施防止泄露遗撒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  （二）实行分类运输；  （五）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或者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速度和路线运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泄漏、遗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 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 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 | 责令改正，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轻微：车辆在城市支路沿途泄漏、抛撒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车辆在城市次干道沿途泄漏、抛撒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车辆在城市主干道沿途泄漏、抛撒建筑垃圾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69 |  |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人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罚款。 | 按具体车次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按每车次处以一万元罚款。 |  |
| 70 |  |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清运费用由建筑垃圾排放人与建筑垃圾运输人统一结算，不得向运输车辆驾驶人支付。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支付金额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轻微：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3车次以下的 | 按照支付金额给予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3车次以上5车次以下的 | 按照支付金额给予一点五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5  10车次以上的 | 按照支付金额给予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71 |  |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消纳场达到原设计容量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建筑垃圾消纳人无法继续从事消纳活动的，建筑垃圾消纳人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由原许可机关向社会公告。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  　　消纳场封场后应当按照审批的设计方案实现用地功能。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2年6月27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 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 | 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 |  |
| 72 |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任意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中均未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和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区分，因此本项只能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处罚，和第74项行政处罚相同。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任意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任意边长大于等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10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3 |  |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资源规划、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体现古城特色，与区域环境和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止设置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明确禁止、限制或者允许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街道和建筑物；  （二）户外广告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置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模、规格、色彩、材料、照明等具体要求；  （四）公益广告设置点位。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听取相关部门、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按照规划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设置。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由户外广告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一般设置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与人文景观、地理环境、文化氛围、商业特点不相适应，不符合广告设计标准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在控制设置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疏密布局不合理，与周围环境不协调，未采用规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符合城市及区域特色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在禁止设置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严重影响古城风貌、交通安全、市政公共设施安全、人民  生产及生活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74 |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设置的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小于等于1米或者单面面积小于等于1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备注：大中小型广告划分依据《<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划定。 |
| 一般：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1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1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5 |  | 对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之日起六十日内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完成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擅自变更。  逾期未设置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设置权。  第四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设置权，设置权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施。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设置权人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施。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在城市支路两侧，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权期满后未重新取得设置权，10  日以内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在城市次干道两侧，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权期满后未重新取得设置权，10日以上30日以内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五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在城市主干道两侧，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权期满后未重新取得设置权，超过30日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 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6 |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实行行政许可制度。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或者申请方式取得。  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擅自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小于等于1米或者单面面积小于等于1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备注：大中小型广告划分依据《<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划定。 |
| 一般：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1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大于1米小于4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1平方米小于10平方米 | 责令限期拆除，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7 |  |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但尚未实际设置广告设施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一般：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实际设置广告设施，经责令改正后，能限期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实际设置广告设施，拒不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
| 78 |  |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转让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转让双方应当持转让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转让协议、主体资格证明等资料，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经营者未按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5日内未到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以10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经营者未按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5日以上10日以内未到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经营者未按规定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超过10日以上未到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 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吊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对转让人处以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79 |  | 对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设施技术规范和节能、安全、生态环保的要求，与建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城市街道的对景效果和通视效果。  供电、供气、供暖、供水、通信等管线周围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保障管线安全。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 | 轻微：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拒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0 |  | 对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 轻微：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拒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1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权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据有关国家标准、设施技术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报告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 | 轻微：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未改正，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拒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2 |  | 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每两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并自检测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设置权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 | 轻微：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未改正，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已经发生现实损害，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员受伤。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3 |  | 对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人。  户外广告设置权人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定期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保证设施的完好、安全、整洁、美观。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设置权人应当予以更新。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设置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 | 轻微：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整改，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未有效排除隐患，导致已经发生现实损害，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员受伤，或者拒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4 |  | 对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人应当在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的，设置权人应当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指定。  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应当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设置权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责令改正后，在期限内未改正，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 处以1000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拒不改正 | 处以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5 |  | 对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设置权人未及时维修或更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2、《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时，设置权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 |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00年4月7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5月26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5月26日西安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15日西安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4年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12月22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49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轻微：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设置权人未及时维修或更新，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户外广告设施不进行日常维修，破损面积占总面积10%以下，影响户外广告安全、整洁 | 处50 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严重：对户外广告设施不进行日常维修，破损面积占总面积10%以上20%以下，影响户外广告安全、整洁 | 处以200 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非常严重：对户外广告设施不进行日常维修，破损面积占总面积20%以上，影响户外广告安全、整洁 | 处以300 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86 |  | 对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的处罚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年）  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是指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临街设置的与依法核准登记的名称相符的标牌、标志、指示牌、匾额、镂空字、霓虹灯、垂直灯箱等设施。  门头牌匾的规划、标准、色调、质量等，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结合所在街道的建筑风格、主要功能等因素统一规划，体现特色风貌。  门头牌匾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出现污浊、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更换。 |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4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的，由城市公共空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轻微：城市支路两侧单位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城市次干道两侧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严重：城市主干道两侧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87 |  |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 轻微：首次被处罚 |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第三次以上被处罚，或拒不改正 |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88 |  |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  第三十六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五条：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  第五十五条：食品摊贩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首次被处罚。 |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  |
| 一般：第二次被处罚 |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第三次以上被处罚 |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